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董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及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i) 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ii) 鄧先生已辭任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iii) 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iv) 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及(v)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郝彬先生（「郝先生」）因私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郝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鄧裕安先生（「鄧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職位之空缺，以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本公司將於稍後就有關新委任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鄧先生及陳女士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覃宏先生（「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王飛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覃先生及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位執行董事：覃宏先生及王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濱海先生、閔春先生、姜進生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